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做好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新闻舆论工作，增强基金会信息公开，树立基金会良好对外形象，更好地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意见》，以及基金会章程和《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特设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章 基本原则

- （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 （二）坚持与信息公开制度相衔接。做好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与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的相互衔接、相互衔接，通过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基金信息公开，推动基金会治理更加公开透明。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的设立

- （三）基金会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设立新闻发言人一名。
- （四）新闻发言人由基金合理员长通过工作程序，任命或指

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职责

(五) 新闻发言人主要负责基金会重大、敏感问题，全局性、综合性等信息的对外发布。

(六) 新闻发言人是基金会发布新闻信息的责任人，应根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对基金会新闻信息公开发布工作，主动引导舆论，及时、准确地传达基金会新闻发言人授权，不得擅自发布新闻信息。

(七) 新闻发言人应及时向理事会或理事长通报基金会重大举措、重要活动和突发事件，拟定相应的宣传口径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八) 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信息，其内容和口径须经基金会领导或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必要时提交理事会讨论。

(九) 新闻发言人要掌握舆论导向及境内外媒体关于基金会的报道情况，及时向基金会领导通报并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章 新闻发布管理

(十) 新闻发布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 及时性

三六

四

四

四

四

四

程序。涉及基金会或基金会领导的内容，必须征得理事长审定同意后刊发或播出。一般工作人员不接受采访，如确因工作需要，应征得部门负责人同意，并要要求媒体在经秘书长审稿后刊发或播出；

4、宣传归口管理：基金会秘书长负责受理新闻媒体对基金会的采访申请，协调基金会领导或新闻发言人接受采访，负责提供文字资料支持。采访内容须经基金会秘书长审定后刊发，

5、积极主动原则：应及时、主动发布信息，积极回应公众质疑，主动引导舆论；

6、基金会工作人员擅自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给机构带来负面影响的和不良后果的，依据有关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十一）根据基金会确定的时间、地点、口径和范围，在秘书处的协调下，新闻发言人可以通过以下形式发布新闻信息：

1、通过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新闻通报会等形式向媒体和公众发布信息；

2、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新闻信息；

3、通过书面形式发布新闻通稿；

4、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发布新闻信息。

（十二）基金会新闻发布主要包括：

1、发布基金会的基本信息、治理信息、业务信息、财务信息

2、发布基金会的重大事项

3、发布基金会的其他信息

4、发布基金会的其他信息

2、发布重大突发事件及处理情况；

3、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疑惑解释；

4、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

（十三）新闻发布的时间：基金会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遇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经基金会理事长批准，或理事会批准，可临时举行。

（十四）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程序：

1、“明确发布主题”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拟定新闻发布主题，报新闻发言人和基金会理事长审定；

2、组织发布材料：新闻发布材料一般包括主旨讲话和背景材料。

3、新闻发布前的准备：新闻发布前，新闻发言人应做好新闻发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熟悉新闻发布主题、背景材料、新闻发布流程等。

4、新闻发布：新闻发布时，新闻发言人应根据新闻发布主题和背景材料，向媒体和公众发布相关信息。

5、新闻发布后的跟进：新闻发布后，新闻发言人应及时跟进媒体和公众的反馈，并根据需要调整新闻发布策略。

6、新闻发布的评估：新闻发布后，新闻发言人应对新闻发布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高新闻发布水平。

7、新闻发布的档案管理：新闻发布材料应妥善保管，建立新闻发布档案，以备查阅。

第五章 附则

(十六) 本制度经基金会会议通过后实施，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改。

(十七) 本制度自 2017 年 3 月起施行。

